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廖婷容  
電 話：02-7736-592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31766BA0C\_ATTCH14.pdf、  
0131766BA0C\_ATTCH1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  
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  
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  
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